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7月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7月16日上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实际参加董事5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萍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超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由2013年6月30日延长至2013年7月31日。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根据具体项目进展情况及投资计划，采取审慎的态度适当地调整项目时间，有利于保证项目质量，是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我们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项目及超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及相关议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1）丹邦科技调整募集资金项目及超募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项目实施情况做出的决定，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及超募项目调整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综上所述，丹邦科技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项目及超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符合《深圳证

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丹邦科技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项目及超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16日